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ST司特 公告编号:2026-21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明泥湾磷矿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与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2026年3月30日,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全资子公司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路发”)与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签订了《开阳县永温乡明泥湾磷矿采矿权出让合同(变更)》(以下简称“合同”)并披露了相关内容,详见《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

2.贵州路发在上述合同签订后依法申请办理明泥湾磷矿的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及变更明泥湾磷矿的采矿许可证,后续将向主管部门报送明泥湾磷矿深部资源的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方案,待安全设施设计方案审查通过后,将进入建设期。

3.矿产资源开采是复杂的系统工程,会受到地质及自然条件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及周转压力大、工艺技术要求高、无法达到预期采矿规模、开采环境和自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等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贵州路发的项目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路发于近日完成下属明泥湾磷矿采矿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贵州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和《采矿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基本信息

(一)采矿权人: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

(二)证号:DC5200002011046120111272

(三)矿山名称:开阳县永温乡明泥湾磷矿

(四)矿山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

(五)不动产单元号:520121802000GM00001W000000000

(六)开采深度:-135米至730米

(七)矿区面积:4.5602平方公里

(八)开采主要矿种:磷矿

(九)权利期限:2026年3月20日至2031年4月20日

二、《采矿许可证》

(一)采矿权人: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

(二)证号:XC5200002011046120111272

(三)单位地址:贵州省开阳县永温镇安大村

(四)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山名称及地址:开阳县永温乡明泥湾磷矿

(六)矿山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

(七)开采矿种:磷矿

(八)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九)面积:4.5602平方公里

(十)有效期限:2026年5月28日至2031年4月20日

(十一)开采深度:由-135米至730米

三、对公司的影响

1.贵州路发明泥湾磷矿原有依法可采资源储量余量较低,本次获颁不动产权(采矿权)证、采矿许可证是公司明泥湾磷矿深部建设工程的积极进展,公司将加快推进明泥湾磷矿深部资源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方案的报批工作,力争早日进入明泥湾磷矿深部资源矿山建设项目的建设期。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04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52,128,0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32,606,404.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投资者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时公司股本总额为652,128,09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仍为652,128,090股,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零。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2,128,0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 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0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06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0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0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

咨询联系人:牟岚、张英

咨询电话:023-41410188

传真电话:023-4144112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08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中标项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于近日在“招标采购\推荐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特高压项目第二次材料公开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1”),公示开始时间为2026年6月8日,公示期3日。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于近日在“招标采购\推荐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西北、西藏区域第一次联合采购10kV电力电缆、架空绝缘导线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2”),公示开始时间为2026年6月4日,公示期3日。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蒙古)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https://ggzyjy.nmg.gov.cn)于近日在“交易信息\电力交易\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发布了《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物资采购生产五批(框架)设备材料招标采购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3”),公示日期为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5日。

据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测算,在上述公示中公司预中标物资总价值共计人民币22,047.490365万元,约占公司2025年度营业总收入的2.76%。

一、预中标情况概述

公示1中公示公司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特高压项目第二次材料公开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标编号	项目单位	分标名称	包号	投标报价(万元)
1	SG2676-1402-22018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钢芯铝绞线	包8	16,355.051274
合计					16,355.051274

详情请查阅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606088418257295_2018060501171107

公示2中公示公司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西北、西藏区域第一次联合采购10kV电力电缆、架空绝缘导线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标编号	分标名称	包号	投标价格(万元)
1	SL265A-1402005-0012	1kV架空绝缘导线-陕西	包43	1,556.016343
2	SL265A-1404001-0001	10kV电力电缆-新疆	包6	2,441.692748
合计				3,997.709091

详情请查阅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606048349988704_2018060501171107

公示3中公示公司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物资采购生产五批(框架)设备材料招标采购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中标候选人	标段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1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5kV及以下电缆(生产五批)	1,694.730000
合计			1,694.730000

详情请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蒙古)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

https://ggzyjy.nmg.gov.cn/jyxx/index_39.html?id=d8035bf9-a1d4-466e-a09b-cc0ebfe1537e

二、预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在正式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电线电缆板块业务的提升,有助于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增加,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公司获得以上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相关后续合同的签订、执行日期及相关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6-028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638,280,604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无发生变化。方案既定股本基数与最新总股本一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无调整。方案以固定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38,280,6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97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5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远路1号宏远大厦16楼

咨询联系人:朱玉龙、李艺荣

咨询电话:0769-22412655

传真电话:0769-22412655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决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退市观典 公告编号:2026-058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287	退市观典	A股 停牌	2026/6/9			

● 公司终止上市适用退市整理期的情形,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6月8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 终止上市暨摘牌日为 2026年6月10日。

● 是否进入退市板块挂牌:是。

●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主办券商后续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股份确权公告,尽快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8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

(一)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二)证券简称:退市观典

(三)证券代码:688287

(四)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6年5月11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因202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6年4月29日,你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等规定,你公司股票触及终止上市情形。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6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12.7.2条、第12.7.4条和第12.7.11条等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第6.1.6条等规定,自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你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20%。本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2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如你公司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可以在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三、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9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6月8日,公司股票已于退市整理期交易满1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四、终止上市暨摘牌日期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2026年6月10日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五、终止上市后相关后续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后,根据《关于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主办券商原则上应在摘牌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完成挂牌手续。

(一)公司已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办机构(即“主办券商”),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二)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等业务。股东可到主办券商或其他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代办券商办理股份重新确认、登记和托管手续。

(三)公司或主办券商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沪市退出登记手续。自完成沪市退出登记至在退市板块办理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业务期间,主办券商负责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及投资者证券持有和变动记录维护等业务。

(四)公司或主办券商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和普通机构投资者提供证券账户的初步转换服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沪市证券账户信息,初步转换得到投资者可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转换原则请详见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发布的公司股份确权公告。自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主办券商办理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业务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初步转换得到的证券账户,避免影响股份的登记和转让。

(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尽快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六、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一)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10-67156688

(三)电子邮箱:ir@skycam.com.cn

(四)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22号主楼三层301-306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会”或“本次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7.01	陈忠阳	√
7.02	李心丹	√
7.03	周中胜	√
7.04	罗妍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专项说明》。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6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股东会材料于本通知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本次股东会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并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股东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以该类别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55	东吴证券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如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登记;其中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2025年年度股东会”字样,并附有效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9:00-11:3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2601555

传真号码:0512-62938812

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215000

(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4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7.00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01	陈忠阳			
7.02	李心丹			
7.03	周中胜			
7.04	罗妍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6-037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9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80,000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0,000股。

2.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9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80,000份,回购注销9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0,000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3年10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4年5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电计量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函〔2024〕134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2024年5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2024年5月30日至6月10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4年6月19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4年7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4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7月24日,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557位,行权价格为14.56元/份,授予登记数量为802万份。

8.2024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68元/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4年8月27日,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557位,授予价格为8.68元/股,授予登记数量为802万股。

9.2025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5年9月16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6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6年4月16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情况

(一)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9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80,000份。

(二)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 年6月5日完成。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总股本造成影响,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确认的费用在员工离职年度予以冲回,对后续年度的损益不再产生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6-045

转债代码:11008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2	-	2026/6/15	2026/6/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90,125,38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7,827,583.8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2	-	2026/6/15	2026/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